



最新经济法规

LATEST ECONOMIC LEGISLATION

第六辑

法学室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编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最新经济法规

第六辑

1986年7月至12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最新经济法规(第六辑)

1986年7月至12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编

•
责任编辑:尹荣英 刘剑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胡同一号楼)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12 7/8·字数 284 千字

1988年4月北京第一版·1988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0—14,300·定价:3.20 元

•
社科新书目: 196-027

ISBN 7-111-00486-8/D·1

前 言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最重要部门法，是基础法。赵紫阳同志多年来一直非常关怀和重视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事业，最近，他为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经济法制电教部录制的大型电视教学片作了重要指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搞好经济立法，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加强经济法包括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和宣传教育，对于促使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他希望“广大干部和群众，尤其是在经济战线工作的同志，认真学习、掌握和执行经济法规，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地向前发展。”乔石同志说：“经济法是一门很重要的法律学科，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经济关系越来越发展，经济法越来越重要。”他指出：“我们要充分认识加强经济立法的重要性，运用法律手段推动和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要学会在改革过程中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活动。”他强调：“加强经济立法，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一项长期任务，我们从事经济法工作的同志，肩负着党和国家的委托，任重而道远，希望同志们振奋革命精神，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努力工作，为实现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

规体系，为全面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更大的贡献。”彭冲同志强调：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方面都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经济法规。因此，加强经济法规的宣传教育，显得尤为重要。我们要通过电视录像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形式，进行普法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学法、知法，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维护国家、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改革、建设的发展，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为便于各方面及时了解、掌握、运用经济法律、法规，我们从1985年起陆续汇集出版《最新经济法规》。本辑汇集1986年7月至12月的经济法规，主要内容包括：一、经济法律，二、经济法规，三、重要规章，四、国际公约、条约，五、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登。为了提高本书的实用性，还附录了一些非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

《最新经济法规》将为政府部门的同志、广大厂长、经理以及有关管理人员，广大司法工作者和立法工作者提供最新经济法规；也可以作为经营管理、经济活动及学习、研究的依据和参考。

《最新经济法规》出版以来，受到各界的支持和欢迎。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时间仓促，疏漏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8月

1987/8/1 06

目 录

一、经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2）

二、经济法规

工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23）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3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39）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46）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52）

交通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57）

物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

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67）

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76）

劳动人事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79）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法学案	(87)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90)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92)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96)

环境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面貌报告的通知	(100)
--	-------

资源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审定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请示的通知	(1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意见的通知	(1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7)

公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0)
----------------------	-------

涉外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27)
----------------	-------

三、重要规章

交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物资局、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	(133)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商业、供销运输横向经济联	

合的意见(摘录)	(138)
----------------	-------

林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部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144)
--------------------------------------	-------

财政

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146)
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8)

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55)
------------------------------------	-------

物资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	-------

劳动人事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62)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68)

涉外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降低核定利润率征税问题的通知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170)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174)

四、国际公约、条约

1972年集装箱关税公约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 护投资协定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 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15)

五、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登

北京市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	(229)
上海市城乡集市贸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34)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244)
上海市滩涂管理暂行规定	(252)
上海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	(259)
上海市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 (试行)	(262)
吉林省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266)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改委、供销社、农业银行关 于解决基层供销社产不抵债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7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试行地区、部门经济 目标管理并建立责任制的办法》的通知	(279)
山西省地方国营工交企业财务、成本目标管理考核 试行办法	(283)
山西省测绘管理办法	(285)
江西省收费集资罚款没收管理条例	(2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山区商品生产若干经济政策规定的通知·····	(29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有关政策问题的若干规定·····	(304)
浙江省节约能源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307)
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保护监察办法·····	(32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改革进一步增强国营工业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32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几项规定·····	(33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扶持乡镇集体企业发展的规定·····	(340)
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344)
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353)
哈尔滨市技术市场管理规定·····	(359)
武汉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濒临破产限期整顿试行规定·····	(365)
附：其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77)
本书的英文目录·····	(369)

一、经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宣告破产：

(一) 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二) 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

第四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

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破产案件由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提供关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第八条 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说明企业亏损的情况，提交有关的会计报表、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十日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人民法院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申报，应当分别登记。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当在收到人

民法院通知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法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有关材料。

债务人为其他单位担任保证人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五日内转告有关当事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第十三条 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第十四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15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或者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也可以在清算组或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4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召开。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是：

(一) 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二) 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三) 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3以上。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七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第十七条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三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整顿申请提出后，企业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和解协议应当规定企业清偿债务的期限。

第十九条 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企业的整顿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主持。

企业整顿方案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定期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整顿期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企业的整顿，宣告其破产：

(一) 不执行和解协议的；

- (二) 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的；
- (三) 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经过整顿，企业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对该企业的破产程序并且予以公告。

整顿期满，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企业破产，并且按照本法第九条的规定重新登记债权。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

- (一) 依照本法第三条的规定应当宣告破产的；
- (二) 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终结整顿的；
- (三) 整顿期满，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成员由人民法院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清算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破产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只能向清算组清偿债